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SINO UNION PETROLEUM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更改協議條款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estwill Capital 與 Capital Kingdom 及景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之條款。修訂詳情載於本公佈。

於補充協議完成後，BPHL 協議、協議及其項下之各項交易將告終止及無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補充協議將引致 Bestwill Capital 與景先生作出合營安排，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BPHL(由許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Expand Wide Limited之全部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完成)及建議收購。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will Capital與Capital Kingdom(許博士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BPHL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東貸款之權利及利益。根據BPHL協議，BPHL已將該等煤礦之作業外包予景先生，為期三年。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景先生表示其有意收購由許博士及其他股東(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於Capital Kingdom擁有之其餘股權，以及鑒於該等煤礦之狀況及價值，有意透過共同參與煤貿易及運輸業務，與本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因此，Bestwill Capital、Capital Kingdom及景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之條款。於補充協議完成後，BPHL協議、協議及其項下之各項交易將告終止及無效。補充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1) Bestwill Capita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Capital Kingdom，於本公佈日期由許博士實益擁有67.1%、景先生實益擁有16.7%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16.2%；及
- (3) 景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景先生持有299,559,71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除上述於本公司之股權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景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補充協議，Bestwill Capital及景先生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或之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合營公司(將由Bestwill Capital及景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以從事煤炭貿易及運輸，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為期十年。於合營公司之總投資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為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將由Bestwill Capital及景先生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權出資。因此，Bestwill Capital之出資將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合營公司將由Bestwill Capital及景先生共同管理。

Bestwill Capital及景先生於合營公司投資比例乃經Bestwill Capital與景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

## 擔保

根據補充協議，景先生保證(i)彼將確保有關合營公司之煤炭貿易及運輸業務營運之條件獲達成；及(ii)合營公司之每年煤炭交易量不少於6,000,000噸，每年總營業額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0元及每年除稅後純利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景先生將按等額基準向合營公司補償保證利潤之任何差額。景先生亦已向Bestwill Capital提供不可撤銷之個人擔保，並就彼支付上述利潤保證向合營公司質押於錫林浩特市躍進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公司，於補充協議完成後由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資產值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全部股本。

## 向景先生授出購股權

作為與景先生合作成立從事煤炭貿易及運輸業務之合營公司之回報，Bestwill Capital同意向景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9港元認購300,000,000股新股份。購股權可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第一週年前一日期間隨時行使。

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9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70港元溢價約34.3%；(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98港元溢價約28.9%；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4港元溢價約24.3%。

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乃經 Bestwill Capital 與景先生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股權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股本約 4.9%、佔本公司經按行使價 0.9 港元悉數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之股本約 4.7%，以及佔本公司經按行使價 0.9 港元悉數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購股權股份及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擴大之股本約 4.7%。

購股權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 1,222,692,729 股股份，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0%。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購股權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本公司參考發行購股權股份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根據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乃經 Bestwill Capital 與景先生參考景先生作出之利潤保證及合營公司之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鑒於為期十年之合營安排及景先生向合營公司提供不少於人民幣 200,000,000 元之年度利潤保證，董事認為向景先生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許博士向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許博士同意以不計息一年期(可予續期)股東貸款人民幣 150,000,000 元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供投資於合營公司。

由於許博士提供股東貸款乃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作出，且毋須就財務資助而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故許博士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5(4) 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其他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於補充協議完成後，BPHL協議、協議及其項下之各項交易須告終止及成為無效。因此，向景先生外包該等煤礦之作業及本公司就收購向Capital Kingdom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須告終止及成為無效。

## Capital Kingdom之股權架構

Capital Kingdom，於本公佈日期由許博士實益擁有67.1%、景先生實益擁有16.7%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16.2%。現時，Capital Kingdom擁有BPHL之全部股權，而BPHL則擁有Expand Wide Limited(擁有鄭州市中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5%股權)之全部股權。鄭州市中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等煤礦之權益。

根據補充協議，景先生同意向許博士收購於Capital Kingdom之67.1%股權，方式為支付現金人民幣150,000,000元及轉讓新疆烏魯木齊天寶金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由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95%股權。景先生已實施向獨立第三方收購Capital Kingdom之其餘16.2%股權。因此，於補充協議完成後，Capital Kingdom將成為由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成立合營公司；及
- (ii) 聯交所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進行。倘補充協議任何條文遭違反，則違約方須補償守約方所遭受之一切經濟損失。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燃油及聚酯物料，以及進行油氣勘探、開採及營運。

鑒於(i)於與景先生作出之新合營安排下本集團於煤炭業務之投資額將減少，而本集團仍可透過從事煤炭貿易及運輸業務，自全球市場對天然及能源資源之需求持續增長中受惠；(ii)景先生保證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營業額及收入，使本集團有穩定現金流量開發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油田之勘探及營運；及(iii)對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攤薄影響將較收購減少，故董事認為與景先生成立合營公司及修訂協議對本公司有利。董事亦認為補充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i)於本公佈日期；(ii)於補充協議完成後；(iii)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假設於補充協議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v)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假設於補充協議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以僅供說明：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補充協議 完成時之股權架構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之股權架構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後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sup>附註1</sup>	213,770,000	3.5	213,770,000	3.5	213,770,000	3.3	213,770,000	3.3
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 <sup>附註1</sup>	1,899,286,948	31.1	1,899,286,948	31.1	1,899,286,948	29.6	1,899,286,948	29.5
Barta Holdings Limited <sup>附註1</sup>	99,180,000	1.6	99,180,000	1.6	99,180,000	1.5	99,180,000	1.5
Good Progress Group Limited <sup>附註1</sup>	138,888,889	2.3	138,888,889	2.3	138,888,889	2.2	138,888,889	2.2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補充協議 完成時之股權架構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之股權架構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後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ukapeak Holdings Limited <sup>附註1</sup>	510,416,666	8.3	510,416,666	8.3	510,416,666	8.0	510,416,666	7.9
Right Up Holdings Limited <sup>附註1</sup>	320,000,000	5.2	320,000,000	5.2	320,000,000	5.0	320,000,000	5.0
許博士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所持股權小計	3,181,542,503	52.0	3,181,542,503	52.0	3,181,542,503	49.6	3,181,542,503	49.4
其他董事	107,550,000	1.8	107,550,000	1.8	107,550,000	1.7	107,550,000	1.7
景先生	299,559,718	4.9	—	—	300,000,000	4.7	300,000,000	4.7
公眾股東	2,524,811,428	41.3	2,824,371,146	46.2	2,824,371,146	44.0	2,853,371,146	44.2
總計	<u>6,113,463,649</u>	<u>100.0</u>	<u>6,113,463,649</u>	<u>100.0</u>	<u>6,413,463,649</u>	<u>100.0</u>	<u>6,442,463,649</u>	<u>100.0</u>

附註：

1. 該等公司由許博士全資擁有。
2.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9,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29,000,000股新股份。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由董事以外之本公司僱員持有。

## 集資活動

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並無即時需要，需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補充協議將引致Bestwill Capital與景先生作出合營安排，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Bestwill Capital 根據協議向 Capital Kingdom 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協議」	指	Bestwill Capital 與 Capital Kingdom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就買賣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PHL」	指	Best Projec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BPHL 協議」	指	BPHL 與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協議，內容有關 BPHL 收購 Expand Wide Limited 之全部股權及向景先生外包該等煤礦之作業
「Bestwill Capital」	指	Bestw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apital Kingdom」	指	Capital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等煤礦」	指	BPHL 集團擁有之五個煤礦，分別為河南省新鄭市張溝鑫源煤礦、河南省安陽縣善應鎮黑玉煤礦、寄料鎮牛溝村煤礦、海西州魚卡煤礦及伊利勒特蘇木煤礦



「本公司」	指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許博士」	指	許智明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約52.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將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之合營公司，由Bestwill Capital及景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主要從事煤炭貿易及運輸，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為期十年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景先生」	指	景戰彬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為中國資深之煤礦專業投資經營商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景先生之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9港元認購30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股份」	指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100股BPHL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BP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BPHL於收購完成時結欠Capital Kingdom之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Bestwill Capital、Capital Kingdom及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世和**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濤博士  
 王森浩先生  
 許智明博士  
 張成先生  
 徐世和博士  
 程萬琦博士  
 崔英旭先生

Ohei Fibiolla Irianni 女士

**非執行董事**

霍震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吳永嘉先生  
 蕭俊文先生